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M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中國銀監會批准

中國民生銀行全資子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及

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並取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  
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謹請參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所發出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及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的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表明外，聯合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民生銀行最近獲得中國銀監會有關中國民生銀行子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覆[2016]43號)(「批覆」)，中國銀監會原則上同意中國民生銀行全資子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總出資不超過50.1億港元收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持有華富國際不超過35.56%股權。

按批覆所載，中國民生銀行須根據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民銀國際完成交易的部分先決條件仍未達成。

注意：只有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方會進行要約。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或完成交易須待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僱員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得達成及／或豁免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提出。發出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會提出該等要約。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與中國民生銀行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相關證券時應當特別審慎。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請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承董事會命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高寶明

中國，北京  
2016年2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民生銀行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

中國民生銀行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為洪崎先生、王航先生、高寶明先生及黃偉誠先生。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